

#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

协议编号：

D.202856



甲方：太子家居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

**危险废弃物产生方:** 太子家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危险废弃物处置方:**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现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作事项

1.1 甲乙双方商定, 甲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置。

1.2 甲方危险废物的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包装方式	形态
1	HW12	900-252-12	染料、涂料废物	毒性	桶装/袋装	固态

### 二、甲方责任及义务

2.1 甲方负责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规范包装后, 按要求贴上危险废物标签, 并放置于甲方专门的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堆放)库(点)中。甲方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行为必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 并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及其他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2.1.1 甲方收集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容器, 具体要求见《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见附件1)。

2.1.2 包装物上的标识及安全提示应符合法律规定, 如有剧毒类、高腐蚀类、爆炸性、放射性或不明危险废物的, 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因甲方的标识不清或错误, 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 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1.3 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者拒绝运输和处置, 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2 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成分、含量, 如因甲方故意或过失未履行告知义务造成乙方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的, 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2.3 甲方应在储存一定数量的危险废物后, 应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见附件3)并至少提前30个工作日告知乙方, 以便乙方协调安排。

2.4 乙方的运输车辆到达后, 甲方需组织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运输工具上, 并对转运上车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若由甲方负责运输的, 甲方须保证运输公司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的条件和相关资质, 且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及安全事故所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与乙方无关。

2.5 甲方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申报并取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方可向乙方发出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在危险废物运出甲方厂区时，甲方应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的甲方信息栏填写完整并盖公章，交付乙方运输驾驶员填写联单中运输栏的内容后带回乙方。

2.6 当甲方的危险废物贮存到一定数量需要乙方处置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下达《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见附件3）。因甲方怠于通知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7 乙方转运甲方的危险废物时，甲方的危险废物种类在装车过程中应符合乙方安全押运员提出的安全装载标准。

2.8 协议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准确提供如下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甲方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开票资料。

### 三、乙方责任及义务

3.1 乙方应取得处置本协议约定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乙方应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回收、处置，因超范围经营造成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3.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运输应急预案和运输合同等全套资质复印件。若甲方未合理保管乙方资质导致被非法利用导致乙方受损的，甲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3.3 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3.4 乙方确认甲方已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备案电子联单后，方可受理甲方的《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反之可以不予受理。

3.5 乙方负责运输的，须保证运输公司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的条件和相关资质；乙方将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生产管理区域后的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安全事故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但是，因甲方包装不合规或者未履行向乙方告知义务等造成损失的除外。

3.6 乙方必须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收集的危险废物进行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3.7 乙方进入甲方工作区域作业时应严格遵守甲方明示的管理规定及在《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中提到在甲方厂区转运时的特别注意事项。

3.8 如甲方发票遗失，乙方可以按税法规定提供加盖发票专用章的原遗失发票记账联的复印件作为甲方入账依据。

3.9 甲方对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向乙方提出技术咨询，或要求乙方填写相关调查问卷，或到乙方工厂参观（考察）时，乙方应及时回复或妥善接待；但甲方应严格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若因甲方泄露致使乙方受损时，乙方有权追究甲方全部责任。

3.10 甲方在接受乙方的服务过程中若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或相关服务不满意，可向乙方提出投诉，乙方有责任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回复甲方投诉事项的处理结果。

#### 四、处置价格、其他相关费用和结算

- 4.1 处置价格和其他相关费用见附件 2。
- 4.2 乙方每次转运危险废物，结算计重依据现场《危险废物转移情况记录表》或过磅单或其他双方经办人员签字确认的文字凭证为准。

#### 五、付款方式

5.1 本协议签定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处置费\_\_\_\_元人民币，甲方在协议期限内预付款可抵扣实际产生的相关费用，若未处置或处置费用小于预付款，乙方不做退还。

5.2 付款方式为：□现金 □支票 √转账 □其他\_\_\_\_\_ / \_\_\_\_\_。

以前三种方式之一付款的，甲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 15 个工作日内付预处置费\_\_\_\_万元人民币；转运时超出预付款的处置费用及其他费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并通知乙方。选择第四种付款方式的，按空白处填写的方式付款。在约定的期限后付款的，甲方每延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延迟给付金。

####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预付处置费或未支付其他应付费用，且经乙方经办人员催款后超过 7 天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不派车转运，且甲方无权指责乙方违约。

6.2 乙方的车辆到达甲方后，因甲方转运现场存在与向乙方下达的《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不相符、向乙方提供的信息不全面或不真实、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与要求的情况，导致乙方无法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合法装载及运输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车辆来回的返空费。返空费的标准为 3000 元 / 车次。

6.3 甲、乙之任意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护合同权利而支出的差旅费、误工费（按工作人员日薪和出差时间计算）、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资料费等全部费用。

#### 七、争议的解决

7.1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约定

8.1 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8.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3 本协议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满时双方可商定续签。

8.4 本协议一式 三 份，甲方执有 两 份、乙方执有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九、本协议相关附件

9.1 乙方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各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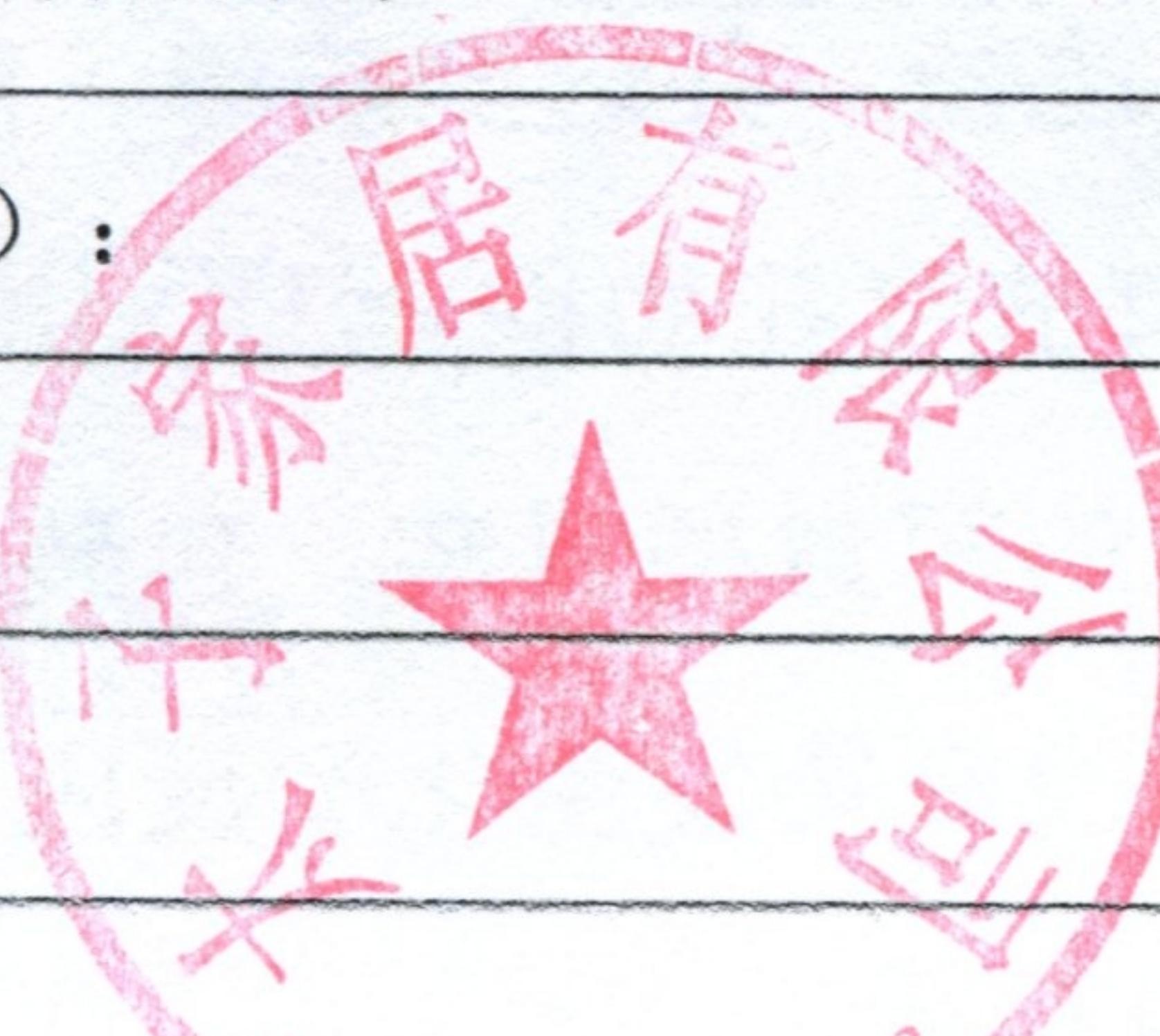
9.2 运输公司营业执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各一份。

9.3 运输合同、驾驶员资格证、押运员资格证及运输应急预案各一份。

附件 1：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附件 2：处置价格及其他相关费用

附件 3：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

签 章 处	
甲方：太子家居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章）： 	单位代表（签章）：张红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781954661
公司电话：	公司电话：028-85585328
公司传真：	公司传真：028-85585328
开户行：成都农商银行邛崃羊安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账号：022812010120010001523	账号：5100 1697 2080 5151 9597
地址：邛崃市羊安镇工业园区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 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2 栋 3510 室
税号：91510183755983746P	税号：91 511 402 69484 2666K
财务电话：028-88803229	财务电话：028-38603198
票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票 <input type="checkbox"/> 普票	投诉电话：028-85585328

**附件 1：****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一、所有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时必须装入容器内（特殊危险废物如玻璃钢，的确无法用容器盛装除外），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的外表面必须粘贴标签。

**二、容器的要求**

1.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适合贮存和运输。
2.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3.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可能导致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
4. 性质类似的危险废物可以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得混合包装。
5. 危险废物的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6. 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7. 液体、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未破损（符合要求）的密封桶包装，包装桶的材质为钢、铁和高密度塑料，选用的包装容器不能与所装的危险废物发生化学反应。所装液态物质的液面距桶盖须最少 10cm，桶总重量不能超过 200 公斤。
8. 对于一般性、化学性质相对稳定的固体、半固体（含水率低，不会产生明显滴漏）的危险废物可采用中度强度以上的双层塑料编织袋或吨袋进行盛装。装袋完毕，封口严实。
9. 对于高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耐腐蚀性强的包装材质，口盖必须封闭严密。
10. 对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气密性、抗爆性能良好的包装材质。
11. 已盛装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妥善盖好或密封，容器表面应保持清洁。

**三、标签要求**

1. 危险废物盛装完成后，须完整填写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并在其包装物上粘贴完好。
2.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应符合 GB18597 要求，记录盛装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危险类别、安全措施、危险废物数量、产生单位、地址、电话和产生日期等信息。
3. 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内容必须与盛装危险废物的信息一致。
4. 所有标签应清晰可辨且易读，应能经受日晒雨淋而不减弱其效果，且不得与可能大大降低其效果的其他包装件标记放在一起。
5. 容量大于 450L 的大型容器，应在相对两面粘贴标签。
6. 当包装不规则等导致标签无法令人满意地贴上时，标签可用其他装置挂在包装上。